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6号（总号：186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6 号 (总号:186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 年第 12 号)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 年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 年第 14 号)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5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33)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疾控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
 和目录》的通知 (39)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7 号) (45)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8, 2025 Issue No. 6 (Serial No. 1869)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Wuhan (2021-2035).....	(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2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Civil Aviation.....	(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20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ilo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024) Provisions on the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2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5) Basic Rule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enalties.....	(2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 Registration.....	(30)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 Registration.....	(3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ation for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3)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ation for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Fully Implementing Private Pension Scheme.....(3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39)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39)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s.....(42)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 2024).....(4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ainland-Hong Kong Mutually Recognized Funds.....(4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5〕23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武汉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武汉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中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对外交往中心以及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武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1.7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0.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94.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13.35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9.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

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共抓长江大保护，带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强武汉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完善汉口、武昌、汉阳地区相对独立的功能布局。强化对长江、汉江及其洲岛岸线的系统保护和开发利用，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整体提升河湖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统筹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北部山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为优化先进制造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土地政策保障。系统提升航空、铁路枢纽功能，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内河航运作用，支持打造长江黄金水道，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

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江、湖、山、城”的空间格局，加强八七会议会址、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和武昌起义军政府旧址等近代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武汉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湖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武汉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武汉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2月10日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30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2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行政处罚行为，

保障和监督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民航行政机关，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第四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
设定和规定**

第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对违反民用航空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

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国务院规定限额内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制定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程序，但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相抵触。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和人员**

第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规定和职责分工，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中国民航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将其管辖的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

第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在向社会公布之前向中国民航局备案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
- （二）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和期限；
- （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合法、合理，是否超越委托范围，是否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不应当处罚而擅自处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实施监督，并对该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机关发现受委托组织丧失委托条件、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适宜接

受委托情形的，应当解除委托，收回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具体实施行政处罚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规定的监察员资格，并且实施行政处罚时监察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具有监察员资格的其他人员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在监察员的带领下开展。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对空中发生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现后民用航空器首次降落地所属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

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一）违法主体有主运营基地或者持有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的，由主运营基地、颁证（书）所在地最先立案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

（二）前项以外其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由违法主体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

涉及不安全事件的行政处罚，原则上由负责调查该不安全事件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中国民航局指定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中国民航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处理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行政处罚案件案情重大、情况复杂，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中国民航局直接管辖或者由中国民航局

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已立案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机关。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民航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下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民航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民航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民航行政机关

应当立案：

（一）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涉及民航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二十一条 监察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二条 监察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 （三）通过技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和固定证据；
- （四）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事项进行鉴定；
- （五）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 （六）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监察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和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由当事人和监察员签名或者盖章。该清单和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由两名监察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必要时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及时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六条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监察员应当制作登记

保存证据退还清单和解除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该清单和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一份归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第二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立案前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九条 承办部门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连同其他案件材料移交所在单位法制部门。经事先告知、听证等程序后，案件材料发生变化的，承办部门应当再次移交。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调查时间；
- (二) 承办部门和具体承办的监察员；
-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四) 案件来源和调查经过情况；
- (五) 调查认定的事实和主要证据；
- (六) 处罚建议（含裁量理由）和依据。

调查报告应当由承办监察员和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二节 法制审核

第三十条 法制部门收到承办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一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行政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是否已过追责时效；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法制部门针对承办部门移交的案件材料，按照下列要求提出书面意见：

- (一) 对于属于本单位管辖、未超过追责时效、处罚对象认定准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提出同意行政处罚建议的意见；
- (二) 对于处罚对象认定不准确、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承办部门补充调查；
- (三) 对于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承办部门纠正；
- (四)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事实不成立、已过追责时效等具有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五) 对于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或者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提出移送案件的意见；
- (六) 其他意见。

第三节 听 证

第三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对于公民按照 1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当事人不承担民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的听证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听证的主要理由以及申请时间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个工作日前送达举行听证的书面通知，告知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三十六条 听证由法制部门人员或者民航行政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听证主持人应当指定 1 名记录人，负责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听证案件的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申请回避；

(二) 参加听证，或者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听证；

(三)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四) 核对听证笔录；

(五) 放弃听证；

(六)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或者要求终止听证的，必须有当事人的明确授权。

第三十九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目的和听证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承办监察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并核实身份；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组成人员、记录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四) 承办监察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五)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供相关证据；

(六) 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适用依据进行询问；

(七)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and 承办监察员可以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八) 听证主持人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and 承办监察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承办监察员及其他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民航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 （二）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四十二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证据需要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
- （二）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由本案调查人员调查核实的；
-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继续参加听证的；
- （五）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四十三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四十四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 （三）当事人或者取得明确授权的代理人中

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终止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四节 决 定

第四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有除依法应当退赔之外的违法所得的，一并告知拟没收的违法所得数额。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陈述、申辩。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也可以进行书面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民航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等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的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裁量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相关要求可以一并列入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至当事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民航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当事人同意的电子方式,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监管信息系统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加处罚款决定书等执法文书, 送达信息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

当事人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民航行政机关; 未及时告知的, 民航行政机关以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不准确, 或者变更未书面告知民航行政机关, 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电子方式送达的, 执法文书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中止案件办理: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 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涉及不安全事件调查, 尚未得出结论的;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办理的;

(五)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办理的;

(六) 其他应当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终止案件办理:

(一) 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二) 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 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三) 案件已经移送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四) 其他需要终止办理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0 日。法律、法规、其他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技术鉴定、公告、举行听证、案件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形的，民航行政机关监察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
- (二) 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并提出证据，说明其违反的法律规范的条款；
- (三) 告知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并予以听取；
- (四) 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地点，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 (五) 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六) 告知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五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相关要求可以一并列入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六条 对当场作出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

第五十七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后，承办部门应当将案件材料存档，报本单位法制部门备案。

第七章 违法所得的认定

第五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使用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中确认的数据、经过审计的生产经营数据、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等信息，经综合判定后认定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缴纳税款的，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予以扣除。

第六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限期提供计算违法所得的相关证据，包括依法应当退赔的款项和依法缴纳的税款相关证据；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使用已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

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款项和依法缴纳税款并主张予以扣除的，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且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违法所得的认定等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八章 执行和结案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缴纳罚款的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民航行政

机关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和证明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民航行政机关准予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准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决定，告知当事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准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

第六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及时通过本机关官方网站或者其他方式通报。通过本机关官方网站通报的期限由民航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原则上不得少于 7 日。

通报批评时应当隐去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含有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民航行政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五）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民航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罚款的，应当下达加处罚款决定书。

第六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 30 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下达催告书。

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民航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包括申请事项、事实、依据和理由等，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民航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结案报告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被处罚人自觉履行完毕的；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 决定撤销立案的；
(六)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案件办理完后，民航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执法案卷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调查处理过程中的所有材料立卷归档。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监督

第七十条 中国民航局对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活动实施监督；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派出机构具体实施的行政处罚活动实施监督。

第七十一条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时，发现民航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结合具体情况，选择适用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等措施：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和监察员的行政处罚活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监察员在行政处罚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2003年3月19日以民航总局令第1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于2021年9月6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0号修改的《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7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7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3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引航员管理，提高引航员素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取

得、培训和考试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引航员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依照本办法负责统一实施全国引航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

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引航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引航员，是指持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引航员适任证书），并受聘于引航机构的人员。

第二章 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五条 按海港和内河两个类别，引航员等级分为一级引航员、二级引航员和三级引航员。

海港引航员的引航范围是沿海港口及附近水域，内河引航员的引航范围是内河港口和航线。

第六条 引航员按下列规定权限引领船舶：

（一）海港、内河一级引航员可以在各自的引航范围内引领任何船舶；

（二）海港二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250 米的船舶，内河二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200 米的船舶；但是总长等于或者大于 180 米的客船除外；

（三）海港三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180 米的船舶，内河三级引航员可以引领总长小于 150 米的船舶；但是客船和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除外。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可以根据本辖区港口、航道、通航环境、特定类型船舶的实际情况以及引航员的任职年限等因素，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内制定各类别、等级引航员引领的船舶种类和长度的具体规定。

基于港口引航作业条件确需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引领船舶种类和长度作出小幅调整的，应当报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引航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引航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引航员适

任证书后，才可以引领相应种类和长度的船舶。

第九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二）符合引航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

（五）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向具有相应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身份证件；

（三）船员健康证明；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六）引航员适任考试成绩单和特殊培训证明；

（七）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签发相应类别、等级和引航范围的引航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签发引航员适任证书，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引航员电子适任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适任证书编号；

（二）持证人的姓名、性别等信息及签名；

（三）适用范围：类别、等级、引航范围；

(四) 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五) 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第十三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第十四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在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申请，满足下列条件，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材料：

(一) 完成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二) 具有良好的安全记录。

对于不满足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通过了发证机关组织的相应考试的，也可以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收到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换发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十六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损坏的，可以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换发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三) 被损坏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十七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遗失的，可以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补发引航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港口、航道、通航环境等情况，确定引航员等级晋升、引航范围变更和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所需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第三章 引航员培训和考试

第十九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完成相应的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不定期对引航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条 从事引航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引航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引航员培训大纲以及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引航员培训，确保引航员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各类别、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的考试科目应当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申请引航员适任考试，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提前 3 个月公布引航员考试计划。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考试开始之日 5 日以前向申请人签发准考证。

第二十四条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大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引航机构直接招收的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取得海船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

上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二副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五条 持有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达到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的，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二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相应引航资历，达到规定的最低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的，可以参加相应类别的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海港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或者内河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一类船长适任证书并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的，同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可以参加内河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七条 申请同类别适任证书变更引航范围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的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二十八条 海港引航员可以申请同等等级

的内河引航员适任证书。

海港引航员参加内河引航员适任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二十九条 内河引航员可以申请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

内河引航员参加海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申请引航范围见习引航资历，同时达到规定的最低见习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

第三十条 参加适任考试的，经考试后，有部分科目不及格的，可以在自初次考试的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所有已考科目的成绩失效。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引航机构应当加强引航员任职资格管理，如实记录引航资历和安全记录。

第三十三条 引航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引航员技术档案，并保持档案信息连续、完整、有效。

引航机构应当在引航员技术档案中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引航机构应当每年将引航员技术档案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除引航机构报备的信息外，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引航员技术档案中记载引航员考试以及违法记录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引航机构。

第三十四条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期间应当携带引航员适任证书。

引航员应当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

第三十五条 引航员中断引领船舶 12 个月及以上，重新引领船舶之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见习引航，通过引航机构组织的考核。

引航机构对上述过程应当保持完整的记录。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在任职期间发生承担对等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引航员，应当进行引航员适任能力考核；考核结果表明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应当撤销其适任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发生上述事故后，引航员在发生事故前的本等级引航资历不能作为申请考试的引航资历。引航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三十七条 被吊销适任证书的引航员，自被吊销证书之日起 2 年后，可以申请参加比其被吊销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级别低一等级或者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

第三十八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引航员适任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完整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签发引航员适任证书；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引航是指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引航员，在引航机构的指派下，从事的引领相应船舶航行、靠泊、离泊、移泊、锚泊等活动；

（二）总长是指自船舶最前端至船尾最后端间的水平长度；

（三）引航员适任证书是指证明持证人具备引领相应类别、等级船舶的能力的资格证书；

（四）引航员适任培训是指适任考试考前培训、雷达观测和模拟器培训；对于海港引航员，还包括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

（五）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引航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评估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国际

通用语言听力测验与口试等方式，重点对引航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六）引航资历，是指持有不同等级的引航员适任证书期间所引领船舶的艘次或者里程数；

（七）引航范围，是指在所取得的引航员适任证书上签注的港口、航线及相关水域；

（八）良好的安全记录，是指在截止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日期前5年内未发生承担对等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第四十六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引航员任职的申请、受理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应当符合《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引航员任职申请的权限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引航员适任证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四十九条 引航员健康检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海船船员体检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2008年2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8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0号）同时废止。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24年12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载运危险货物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

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舶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编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消防

和人员防护等设备与器材。

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七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船载设备。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动态管理。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外，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的要求。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取得相应资质的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车押运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其他客船禁止载运危险货物。

第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 B 组固体散装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手续的人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和申报程序。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在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法定证书文书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包装和集装箱管理

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使用新型或者改进的包装类型，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等效包装的规定，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该包装的性能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或者文书等资料。

第十五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运集装箱及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依法设立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第十六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第十七条 拟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运集装箱应当无损坏，箱内应当清洁、干燥、无污损，满足所装载货物要求。处于熏蒸状态下的船运集装箱等货物运输组件，应当符合相关积载要求，并显示熏蒸警告标牌。

第十八条 装入船运集装箱的危险货物及其

包装应当保持完好,无破损、撒漏或者渗漏,并按照规定进行衬垫和加固,其积载、隔离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货物不得同箱装运。

第十九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GB 40163)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第二十条 曾载运过危险货物的空包装或者空容器,未经清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危险性的,应当视作盛装危险货物的包装或者容器。

第四章 申报和报告管理

第二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一)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要求;

(二)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申请人应当在船舶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下列材料:

(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二) 船舶适装证书;

(三) 港口、码头、泊位应具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 30 日。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主要包括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以及船舶进出港和停留时间、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要求的声明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完整齐备的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属于定期申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材料,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 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 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 载运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六) 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运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 使用船运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 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

4. 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 B 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第二十四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船运集装箱拟拼装运输有隔离要求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危险货物，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装货前，应当检查货物的运输资料和适运状况。发现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不得装运。

第二十七条 从事散装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使用的货物软管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第二十八条 从事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的

船舶和码头、装卸站应当建立作业前会商制度，并就货物操作、压载操作、应急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从事散装液化天然气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还应当采取装货作业期间在船上设置岸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和卸货作业期间在岸上设置船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等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停止货物输送作业。

协助散装液化气船舶靠离泊的船舶应当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

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在作业期间靠泊液化气码头、装卸站。

第二十九条 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或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尽量远离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安全作业区、内河等级航道和沿海设标航道，编制作业方案，制定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不得检修和使用雷达、无线电发报机、卫星船站；不得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得使用供应船、车进行船舶燃料加注、加水作业。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负责过驳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并将审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船舶进行水上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人应当在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二）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适装证书；

（三）拟过驳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且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军事、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的证明材料，包括拟过驳作业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限制作业的条件等；

（六）过驳作业方案，包括拟进行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

（七）过驳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海事管理机构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

时起，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 24 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港口水域外过驳作业前，根据过驳作业水域范围、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在安全作业区内进行作业，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无关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进入。

第三十四条 船舶从事加注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的种类、时间、地点、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通过船舶为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水上加注船、趸船补给货物燃料的，应当执行本规定水上过驳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航路、航道等区域性的特殊规定。

载运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有机过氧化物、闪点 28℃ 以下易燃液体和散装液化气的船舶，不得与其他驳船混合编队拖带。

第三十六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 72 小时前（航程不足 72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第三十七条 散装液化气船舶进出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通航水域进行试气试验的，试气作业单位应当制定试验方案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论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进出沿海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通过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安全距离、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落实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安全保障措施。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评估论证，确定护航、合理安全距离、声光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征求相关港航管理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在船舶吨位、载运货物种类、航行区域、航线相同，且周边通航安全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再重新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发生水上险情、交通事故、超标排放、危险货物落水等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九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条件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洗舱水应当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前款规定的清洗：

- （一）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
- （二）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相容，

经拟装载货物的所有人同意；

（三）已经实施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可替代清洗的通风程序。

卸货港口没有接收能力，船舶取得下一港口的接收洗舱水书面同意，可以在下一港口清洗，并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事先确定航行计划和航线。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实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本规定予以处罚。

涉嫌构成犯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托运人在内河通航水域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

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显示标志、标记和标牌；

(三)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通知承运人；

(四) 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括：

(一)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 code)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 附录 1 中 B 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化学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 附则 I 附录 1 中列明的散装油类，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 MARPOL 公约附则 I 管理的散装油类；

(四)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 第 17 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 《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 第 19 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 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物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 B 组固体散装货物，是指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 1 “组别” 栏中列为 B 组货物或者同时列入 A 和

B 组货物。

第五十条

通过其他方式运输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公布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225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统一执法尺度，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裁度、衡量过程。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者保护等因素，确保处罚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对同一时期类别、性质、情节相似的案件，处理结果应当基本均衡。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减轻处罚

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

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一般处罚

是指除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外，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适中的处罚。

第六条

对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划分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一）

从轻处罚阶次，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上（没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除外）、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30% 以下给予罚款；

（二）

一般处罚阶次，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30% 以上、60% 以下给予罚款；

（三）

从重处罚阶次，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60% 以上、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以下给予罚款。

在确定裁量阶次时，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类型的性质、构成、特点等情况，可以以前款规定的

— 27 —

百分比为基础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

对依法应当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予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种类的，参照前两款规定的原则划分裁量阶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八条 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违法的单位被撤销、注销的，免予处罚。违法的单位被撤销、注销的，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受他人严重胁迫或者严重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单位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案发前主动举报单位违法行为，并且积极配合查处；
- （四）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五）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主动供述监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四）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五）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对资本市场秩序影响较小；
- （二）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交易者权益损害较小；
- （三）主观过错较小；
- （四）如实陈述，积极配合查处；
- （五）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严重违反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影响资本市场秩序稳定，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危害金融安全；
- （二）严重损害资本市场投资者、交易者权益，影响恶劣；
- （三）实施违法行为，涉及行贿或者受贿情形；
- （四）殴打、围攻、推搡、抓挠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或者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
- （五）毁损、伪造、篡改证据材料；
- （六）转移、变卖、毁损、隐藏被依法冻结、查封、扣押、封存的资金或涉案财产；
- （七）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次实施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 （八）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社会危害较大；
- （二）主观过错较大；
- （三）侮辱、谩骂执法人员；
- （四）抢夺、毁损执法装备及执法人员个人物品；
- （五）抢夺、隐藏证据材料；
- （六）未按照要求提供涉案文件资料，且无

正当理由；

（七）躲避推脱、拒不接受、无故离开等不配合执法人员询问，或在询问时故意提供虚假陈述、谎报案情；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因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七项所涉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所有当事人作为一个整体，认定主观过错、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认定构成共同违法，依法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各当事人承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金额。

第十六条 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从以下方面考虑该人员与案件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之间的关系，综合分析认定：

- （一）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 （二）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
- （三）知情程度；
- （四）知情后采取的行动；
- （五）其他影响责任认定的情节。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当事人有多个独立违法行为，均给予罚款的，罚款

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已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始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生效之前，终于修改生效之后的，适用新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适用本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适用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同时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配合做好民事责任追究。

依法不予处罚的，可以根据情节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通知自律组织依法采取纪律处分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已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移送文书中应当写明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情况。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后，对该违法行为还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是指当事人受到他

人威胁，迫于精神上的强制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引诱、欺骗，因被蒙蔽而实施违法行为。

“受他人严重胁迫或者严重诱骗”是指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严重威胁，或者被引诱、欺骗而产生重大认识错误，导致违法行为发生。

“立功”是指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

或者提供查处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重大立功”是指检举、揭发他人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数据规〔2025〕26 号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我们制定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

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并。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国家 and 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五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六条 登记机构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由国家数据局指定所属事业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条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八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一）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应按规定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申请材料。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办法施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二）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四）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

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1.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2.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3.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日起，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应终止登记。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各省级公

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登记结果统一赋码，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

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集约化建设，统筹开展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国家数据局统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建设。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开展对本辖区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国家数据局主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省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十九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一)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三) 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

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管理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 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发改数据规〔2025〕27 号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加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我们制定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

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实施机构，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六条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

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第七条 国家数据局负责全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加强政策、业务指导。

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化应用效应，做好对本地区授权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指导本行业加强授权运营范围内的行业数据资源管理。

第三章 方案编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应牵头组织编制或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

第九条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授权运营名称；
- (二) 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三) 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 (四) 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
- (五) 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六) 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七)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应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八) 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九)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十一) 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十二)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可行性论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市场规模、预期成效、风险防控等。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负责或协助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应负责或协助将本部门实施方案报请本部门的部（委、局）务会审议。

经审定同意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应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实施方案的备案管理。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

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招标、采购、谈判文件有关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

运营机构应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应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各类授权运营协议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协议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包括：

(一) 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二) 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

(三)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四)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五) 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六) 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再开发要求；

(七) 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八)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九) 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运营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鼓励集约化建设，支持隐私计算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授权运营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不得超授权范围

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开展授权运营应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不当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规范实施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应参照本规范逐步完善。本规范实施后新开展的授权运营活动按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将中央党群机关、县级以上各级地方党委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参照本规范执行。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规范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国家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

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

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

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中 国 证 监 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疾控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2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疾控局、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印发给你们，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疾控局
全国总工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职业 病 分 类 和 目 录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一)尘肺病

1. 矽肺
2. 煤工尘肺
3. 石墨尘肺
4. 碳黑尘肺
5. 石棉肺
6. 滑石尘肺
7. 水泥尘肺
8. 云母尘肺
9. 陶工尘肺
10. 铝尘肺

11. 电焊工尘肺

12. 铸工尘肺

13. 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 过敏性肺炎
2. 棉尘病
3. 哮喘
4.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镉、钡及其化合物等)
5. 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 硬金属肺病

二、职业性皮肤病	
1. 接触性皮炎	15. 氨中毒
2. 光接触性皮炎	16. 偏二甲基胂中毒
3. 电光性皮炎	17. 氮氧化合物中毒
4. 黑变病	18. 一氧化碳中毒
5. 痤疮	19. 二硫化碳中毒
6. 溃疡	20. 硫化氢中毒
7. 化学性皮肤灼伤	21.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8. 白斑	22.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9.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23.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三、职业性眼病	
1. 化学性眼部灼伤	24. 四乙基铅中毒
2. 电光性眼炎	25. 有机锡中毒
3. 白内障(含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26. 羰基镍中毒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 噪声聋	27. 苯中毒
2. 铬鼻病	28. 甲苯中毒
3. 牙酸蚀病	29. 二甲苯中毒
4. 爆震聋	30. 正己烷中毒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31. 汽油中毒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32. 一甲胺中毒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33.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34. 二氯乙烷中毒
5. 铍病	35. 四氯化碳中毒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36. 氯乙烯中毒
7.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37. 三氯乙烯中毒
8.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38. 氯丙烯中毒
9.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39. 氯丁二烯中毒
10.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40.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11. 砷化氢中毒	41. 三硝基甲苯中毒
12. 氯气中毒	42. 甲醇中毒
13. 二氧化硫中毒	43. 酚中毒
14. 光气中毒	44. 五氯酚(钠)中毒
	45. 甲醛中毒
	46. 硫酸二甲酯中毒
	47. 丙烯酰胺中毒
	48.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 49. 有机磷中毒
- 50. 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 51. 杀虫脒中毒
- 52. 溴甲烷中毒
- 53. 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 54. 铟及其化合物中毒
- 55. 溴丙烷中毒
- 56. 碘甲烷中毒
- 57. 氯乙酸中毒
- 58. 环氧乙烷中毒
- 59. 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1. 中暑
- 2. 减压病
- 3. 高原病
- 4. 航空病
- 5. 手臂振动病
- 6. 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 7. 冻伤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 4. 内照射放射病
- 5. 放射性皮肤疾病
- 6. 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 7. 放射性骨损伤
- 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 9. 放射性性腺疾病
- 10. 放射复合伤
- 11. 放射性白内障
- 12. 铀及其化合物中毒

- 13. 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八、职业性传染病

- 1. 炭疽
- 2. 森林脑炎
- 3. 布鲁氏菌病
- 4. 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 5. 莱姆病

九、职业性肿瘤

- 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 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 3. 苯所致白血病
- 4. 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 5. 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 7. 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 8. 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 9. 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 10.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 11. β -萘胺所致膀胱癌

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1. 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
- 2. 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

十一、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 1. 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

十二、其他职业病

- 1. 金属烟热
- 2. 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促进医养结合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卫老龄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不断增强老年人健康养老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管理

（一）强化质量意识。

各地要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指导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机构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推动解决影响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诊疗规范和行业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质量控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评价。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紧密型医联体统一管理，推动按照病情需要和资源分布双向转诊，促进医疗服务有序衔接，牵头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业务支持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鼓励各地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提供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各地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名单，作为开展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的依据。

（三）促进质量共治。

医疗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应分别符合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建筑和消防等要求，实行分区管理。医养结合机构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落实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要求，未在业务（经营）范围增加“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诊所备案的养老机构，不得使用“医养结合”等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公众的名称。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报告。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床位数量。医疗资源富余地区的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医疗卫生机构，如确有需要探索医疗床位和养老床位转换的，应向执业登记机关依法依规申请变更登记，并做好床位调整后关联事项的变更，同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应及时共享相关信息。

二、提升服务质效

（四）优化团队服务。

推广团队服务，围绕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立由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康复治疗人员、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健康管理师、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等组成的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支持药师、营养师等加入服务团队，满足老年人科学用药、营养改善等需求，最大限度帮助老年人维持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五）完善协作机制。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执业站点和家庭医生工作站，提供就近就便的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机构内部按规定做好医疗区和养老区之间服务转介与衔接。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支持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各地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对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协议管理、费用审核和监控、监督检查等机制，确保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发展居家社区服务。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提升老年人主动健康能力。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积极预防和早期干预老年疾病。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服务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为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

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城乡社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在基础性签约服务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服务。

（七）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平台，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医养结合机构实现院内老年人医疗与养老服务信息的共享共用。支持医养结合机构与有关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远程诊疗、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鼓励通过互联网医院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复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探索人工智能在健康管理、健康监测、健康照护等方面的应用。

（八）发挥中医药优势。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药膳食疗等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体育运动，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以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中医药服务，推广应用针刺、推拿、刮痧、拔罐、艾灸、熏洗等中医药适宜技术。

三、强化队伍建设

（九）壮大服务力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相关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在人才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医疗、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就业，支持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知识技能培训。

（十）拓展培养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拓宽院校培养与机构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路径。推动职业院校加强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人才培养，支持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为教学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服务岗位。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到本地区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所在紧密型医联体进修，加强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考核。

四、保障服务安全

(十一) 确保医疗服务安全。

医养结合机构要健全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开展入 住老年人的入住评估和在院期间动态评估，关注 其基础疾病状况、心理与精神状态、日常生活能 力等，及时发现病情变化并予以处理。提升医务 人员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识别、防范 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老年人用药管理制度， 加强对自带药品的管理，开展用药监测指 导，确保老年人用药安全。

(十二)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 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别纳入卫生健康 和养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建立分层分 类教育培训机制，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医养结合 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 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应急预

案，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和日常督促检查，维护机 构安全有序运行，保障生命健康安全。

(十三)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分别对医养结合 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进行行业监 管，纳入行业监督检查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发现 医疗机构举办的养老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业务（经 营）范围变更，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通报民政 等监管责任部门。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举办的 医疗机构无执业资质、相关人员无行医资质而擅 自提供诊疗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 患的，要通报卫生健康等监管责任部门。各级医 保部门要加强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 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 保基金的行为，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力度 查处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过度诊 疗、低标准住院等行为，依法及时采取协议处 理、行政处罚等措施。

(十四) 做好传染病防控。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 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加强感染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 作，完善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医疗机构传染 病防控责任清单各项任务。医养结合机构要按要 求对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聚集 性疫情监测，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 政 部

国 家 医 保 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 家 疾 控 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17 号

现公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的注册、销售、信息披露等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签署的相关监管合作备忘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第三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

第二章 产品注册

第四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

（二）管理人在香港注册及经营，持有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但获转授机构与管理人同属一个集团，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监管合作关系的情形除外；

（三）采用托管制度，信托人、保管人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类型；

（五）基金成立 1 年以上，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

产的比例不高于 80%。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基金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审查过程中可征求香港证监会的意见。

注册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基金的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程；
- (三)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 (四) 基金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五) 基金代理人及代理协议；
- (六) 基金及管理人、信托人、保管人、代理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文件与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版本存在差异的，应当列明主要差异及原因。

第三章 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交易、资产保管、估值核算、申购赎回、费率安排、税收安排、持有人大会、法律文件变更、终止与合并、撤销认可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净值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临时公告等）的内容、格式、时限、频率、事项等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监管报告同步向两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或者报告。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或者

基金代理人的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九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开披露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程、最近的基金财务年报及半年报。

第十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招募说明书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以下内容：

(一) 针对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二) 基金在内地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三)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五) 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产品资料概要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第十二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开户、清算、注册登记、销售时间、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等具体操作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一并披露。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第十四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争议解决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采用诉讼方式的，不得

排除内地法院管辖权。

第四章 基金销售

第十五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机构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在内地销售香港互认基金，应当遵守内地公募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第十六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制作适用于内地市场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代理人审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存档备查。基金销售机构自行制作的香港互认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审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存档备查。

在内地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相关表述应当全面、准确、清晰、有效，并明确、醒目地標示该产品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与内地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签署。管理人自行签署销售协议的，应当确保代理人能够履行相关职责。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等进行约定。

第十八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代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技术平台与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数据交换。

香港互认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实现内地投资人注册登记数据在内地的备份。

第十九条 内地从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评价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境外基金产品评价体系，相关评价标准、方法等应当与内地基金产品评价体系一致。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引用境外机构评价或者评级结果的，应当予以特别提示，说明其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第五章 代理人

第二十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代理人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产品注册、信息披露、销售安排、数据交换、资金清算、监管报告、通信联络、客户服务、监控等事项，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管理人应当审慎选择代理人，持续监督和定期评估代理人的表现，确保管理人的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第二十二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应当与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代理内容、双方职责与权利义务，以及协议到期或者合作终止后妥善处理相应业务的方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互认基金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基金资产规模、主要投资方向、主要销售对象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第二十四条 香港互认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按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由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实施监管。中国证监会依据内地法律法规对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信息披

露等行为实施监管，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法律对香港互认基金在香港的投资运作行为实施监管。

第二十五条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监管遵循属地监管原则，但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就重大监管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在从事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香港证监会提供协助，并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各项业务职责。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代理人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代理人在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或者限制其业务；对直接负责代理业务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香港互认基金的持续监管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切实维护两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披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文件以及向公众分发的宣传推介材料等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编写，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基金业务习惯；原件为其他语言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简体中文翻译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免去李保俊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刘国洪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免去其自然资源部副部长、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职务。

任命刘昆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免去刘伟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职务，免去丁学东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5 年 1 月 25 日

免去陈尘肇的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专职）职务。

任命邹澜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孙梅君（女）为海关总署署长。

免去杨国瑞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束为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邓志勇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明、陈军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唐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技委主任。